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俊傑

訴訟代理人　楊啓弘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被　　告　王彥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變更保險受益人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已向本院聲請本院115年度救字第52號訴訟救助，如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予確定，得暫免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